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玊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溢利」），相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 12.3 百萬美元的溢利已高出約 26%。因此，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大幅增加。

此溢利的大幅增加歸因於銷量增加以及本集團淨利潤率的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調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詳情將預計於 2024 年 7 月末於 2024 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